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於2013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6月13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3年6月29日上午11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提呈普通決議案，旨在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並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並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普通股份」）合共為1,008,834,755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控股股東西王投資（持有584,790,077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57.97%）及其聯繫人士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普通股份總數為424,044,678股，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42.03%。並無任何普通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並無任何股東(不包括西王投資及其聯繫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下列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權董事落實該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批准派付建議特別股息、授權董事作出所有附帶於、附屬於根據普通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建議特別股息、更改記錄日期、該協議或與之相關的有關行為或事項，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並非屬重大性質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該協議條款的修訂。#	119,846,373股 (99.95%)	60,000股 (0.05%)

附註：票數及百分比以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經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的總數為基礎。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其他事項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惠蓮

香港，2013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 勇先生
王 棣先生
王方明先生
李 偉博士
韓 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維忱先生
黃啟明先生
王 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新虎先生

* 僅供識別